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39,828.24 元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